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333號

上訴人 王致為
吳苑芷
呂建中
廖聰明

王志成
梁若誼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晴羽律師
林煜騰律師
楊劭楷律師

被上訴人 嘉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維毅
訴訟代理人 林俊儀律師
王瑜玲律師
常子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規章無效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上字第86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一)駁回上訴人請求確認天母國際聯誼會規章第16條第b項、第35條之規定無效、如原判決附表一「訴之聲明」欄項次二、五、被上訴人給付如原判決附表三「108年9月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欄之本息部分之訴及上訴；(二)駁回上訴人廖聰明追加之訴；(三)第一審判決主文第三、四項，命被上訴人應於上訴人王致為、吳苑芷、呂建中、王志成各給付新臺幣四千九百六十元之同時履行之，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其他上訴駁回。

01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由上訴人王致為、吳
02 苑芷、呂建中、廖聰明、王志成負擔。

03 理 由

04 □本件上訴人主張：伊分別於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二所示時
05 間，加入被上訴人經營之天母國際聯誼會（下稱聯誼會），繳
06 交入會費或承受他人會籍成為會員，並每月繳交會費。(一)聯誼
07 會規章（下稱規章）第16條第b項規定，除前項情形外，會員
08 已繳交之入會費、月費及各項費用，於任何情況下均不退還，
09 第35條規定相關規則、規定及章程，不論翻譯為何皆以英文版
10 本為準，為定型化契約且顯失公平，均屬無效；(二)規章第35條
11 既屬無效，被上訴人無從依規章英文版第15條第a項規定，單
12 方於附表四所示時間調漲月費，況該英文版規定，調漲之權利
13 不及於月費，兩造間不存在伊應給付超出應負擔月費之法律關
14 係，並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返還溢收之月費；(三)上訴人
15 王致為、吳苑芷、呂建中、王志成（下稱王致為4人），自民
16 國107年9月起均按月繳足調漲前月費，被上訴人以積欠月費予
17 以停權，屬債務不履行，且伊嗣亦已補繳調漲後月費，被上訴
18 人應回復會員權利，並換發會員卡，及賠償無從使用設備之損
19 害；(四)王致為4人與上訴人廖聰明（下合稱王致為5人）入會時
20 之廣告文宣詳列如附表五專屬會員使用之28項設施，已構成契
21 約一部分，被上訴人單方變動6項設施，變動率達21%，影響契
22 約價值，屬不完全給付，應負賠償責任等情。爰依附表一「請
23 求權基礎」欄所示，求為如附表一「訴之聲明」欄所示內容
24 （第一審共同原告陳志仰、上訴人對附表一「訴之聲明」欄項
25 次一確認聯誼會入會申請書聲明欄之記載、禮券使用注意事項
26 第7點之規定無效、上訴人梁若誼就項次一確認規章第35條規
27 定無效、項次二「先位聲明」、項次五「先位聲明」、項次
28 六，及王致為5人就項次六逾附表三「108年9月債務不履行損
29 害賠償」及「契約價值減損21%之損害賠償」欄所示本息之請
30 求，暨被上訴人對陳志仰為同時履行，各受敗訴判決部分，均
31 未據聲明不服，該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及廖聰明於

01 原審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追加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
02 （下同）1萬2600元本息之判決。

03 □被上訴人則以：(一)規章第16條第b項、第35條規定，非加重會
04 員責任或脫免伊之責任，無顯失公平情事，上訴人已入會長達
05 10至20年，臨訟始主張為無效，違反誠信原則，上訴人無確認
06 利益；(二)依規章英文版第15條第a項規定，伊有權單方調整月
07 費，況經4次調整月費上訴人均未曾提出反對意見，已默示同
08 意調漲，不得事後翻異；(三)王致為4人經催告拒絕繳交增加部
09 分之月費，已構成停權事由，伊得拒絕受領其等停權後繳清之
10 欠款，亦無須回復會員權利、使其等得進入聯誼會使用設施，
11 或發給會員卡；(四)伊變更之設施不影響會員權益，亦合於規章
12 規定，均非債務不履行等語，資為抗辯。

13 □原審就上開部分廢棄第一審所為除主文第三、四項外被上訴人
14 敗訴之判決，改判駁回上訴人該部分之訴，及維持第一審所為
15 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駁回王致為5人之上訴及廖聰明追加之
16 訴，暨改判命被上訴人於王致為4人各給付4960元同時，履行
17 第一審判決主文第三、四項所示。理由如下：

18 (一)上訴人各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加入聯誼會為會員，王致為、呂建
19 中、梁若誼繳納入會費，吳苑芷、廖聰明、王志成則承受他人
20 會籍，當時約定每月應繳如該附表所示月費，嗣後被上訴人分
21 別於附表四所示日期，單方通知會員調漲月費如該附表所示之
22 金額及幅度等情，為兩造所不爭。

23 (二)上訴人請求確認規章無效及超額月費之法律關係不存在訴訟，
24 為被上訴人所否認，關係聯誼會會員權利義務之私法上地位有
25 不安狀態，得以此確認判決除去，可認有確認利益。

26 (三)規章係被上訴人與不特定多數消費者訂立聯誼會入會契約所預
27 先擬定之契約條款，屬定型化契約，應受消費者保護法（下稱
28 消保法）第12條及民法第247條之1規範。依規章及入會聲明書
29 約定，兩造契約性質上應屬上訴人支付一定金錢，被上訴人提
30 供聯誼會一定設施服務之遞延性商品（服務）之預付型不定期
31 繼續性供給之無名契約。依規章第16條對照第4條、第5條第1

01 項、第14條、第15條之規定，入會費及按月應繳月費、設施使
02 用費等各項費用，均屬會員繼續使用聯誼會服務與設施之對
03 價，被上訴人已將入會費運用於聯誼會營運相關項目，月費及
04 設施使用費則作為每月持續提供服務、設施之成本支出，上訴
05 人取得會籍已歷20年，其入會費已隨會籍存在使用時間遞次消
06 耗，月費及設施使用費因係提供服務、設施使用之對價，依第
07 16條第b項規定自得拒絕返還，被上訴人又未限制會員移轉會
08 員權或終止契約之權利，該條項對包括上訴人在內之消費者而
09 言，無強制其等接受；另聯誼會成立時即委託新加坡公司經營
10 管理，招收第一批會員包含日商、新加坡公司客戶及東南亞跨
11 國企業集團管理階層，創立時文宣、權益說明、規章與章程均
12 採中、英文併陳，堪認聯誼會是以英文為內部管理及與會員溝
13 通之主要語言，王致為5人多為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評估締
14 約與否能力，依其智識能力應無審閱英文文書之困難，約定以
15 英文內容為相關解釋標準，屬契約解釋方法，非直接令王致為
16 5人因此負擔私法上責任與義務。故難認該等約款有顯失公
17 平、重大不利益或違反誠信原則之情。上訴人依消保法第12條
18 及民法第247條之1規定，請求確認該等約款無效，自不足取。

19 (四)規章第14條、第15條規定內容與英文版第15條第a項內容相
20 符，授權被上訴人得單方調漲月費，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
21 原則，上訴人自主為決定，應受規章規定之拘束。上訴人知悉
22 被上訴人有單方調漲月費權限，仍長期繳納月費，堪認已同意
23 調漲，且參聯誼會107年度各月損益表，月費已不能滿足每月
24 開銷，而自102年起勞工基本薪資調漲、工時縮減，被上訴人
25 於102年調漲月費360元，於間隔5年後1次調漲600元以填補不
26 足，難認有違誠信原則或顯失公平。故王致為5人先位請求確
27 認聯誼會月費超過附表一「訴之聲明」欄項次二「先位聲明」
28 所示月費金額部分，備位及梁若誼請求確認月費金額超過4360
29 元部分之法律關係不存在，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
30 人返還王致為5人如附表一「訴之聲明」欄項次五「先位聲
31 明」、上訴人如「備位聲明」欄所示之不當得利金額，及返還

01 廖聰明自108年10月起至110年6月溢繳之月費1萬2600元，均無
02 理由。

03 (五)規章第20條規定，會員逾帳單記載日起14日未繳付月費，被上
04 訴人得予停權。王致為4人自107年9月起未繳足額月費，迄至1
05 08年9月、10月始繳清包含108年9月月費之欠款，被上訴人至1
06 08年9月仍暫停其會員權利，合於上開規定，王致為4人無法使
07 用聯誼會設施及服務屬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其等依民法第227
08 條第1項、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王致為5950
09 元、吳苑芷、呂建中、王志成各4360元，為無理由。惟王致為
10 4人已繳清欠款，契約繼續有效，被上訴人應回復其等會員資
11 格，不得拒絕其等給付。又依規章第5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
12 規定，可認繳納月費與會員權利間具對待給付關係，被上訴人
13 為同時履行抗辯，核屬有據。另依聯誼會會員管理章程第7
14 點、第18點規定，會員於聯誼會消費或享受服務應持有會員
15 卡，被上訴人應有發給會員卡之附隨義務。因而王致為4人依
16 規章第5條第1項規定，主張被上訴人應於其等繳付月費4960元
17 後，回復其等會員權利、換發會員卡，並不於其等行使會員權
18 利時為任何妨礙或阻礙行為，即屬有據。

19 (六)王致為5人應先就其等主張被上訴人經營聯誼會期間，有未依
20 債務本旨履行之有利事實負舉證責任。被上訴人於經營聯誼會
21 期間，單方變動設施如附表五（原判決誤載為附表四）所示，
22 為兩造所不爭。惟規章第4條規定意旨，並未限制被上訴人提
23 供之餐廳菜系或種類，期間為滿足不同會員陸續更換業者經
24 營，非無從預料，王致為5人未能證明被上訴人將附表五編號
25 （下稱編號）1至3餐廳變更，有何不能達其等參加聯誼會之目
26 的；將編號4、5設施變更為可對外營業之日本料理餐廳，並無
27 違規章第5條第3項被上訴人有於適當時間將部分區域指定為公
28 共區域，使不具會員資格之人亦得進入權限之規定；為因應菸
29 害防制法，將編號8之設施變更為咖啡廳，且販售商品種類及
30 消費方式已具酒吧性質，對會員權益無損；編號13電腦閱覽室
31 非規章第4條明定應提供設施之一，因時代演進、科技發展，

01 將該空間為更有效率之利用，為維護會員權益所必要；將編號
02 16育嬰室改置於「歡樂廣場」內，仍設置工作人員提供基本看
03 顧會員子女之服務，並設有幼兒遊憩使用之娛樂設施及配備，
04 無損會員權益之虞。被上訴人單方變動設施，難認達廣告不實
05 或未符債務本旨為給付之情，王致為5人未能證明所受領之給
06 付有未符債務本旨致造成損害，其等主張被上訴人應負給付如
07 附表三「王致為等5人關於債務不履行部分上訴聲明」欄所示
08 本息之不完全給付賠償責任，即無理由。

09 (七)綜上，王致為4人依規章第5條第1項規定，為附表一「訴之聲
10 明」欄項次三、四之請求，應予准許，惟被上訴人提出同時履
11 行抗辯，應命為對待給付之判決，逾此範圍之請求，及廖聰明
12 追加之訴，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本院判斷：

14 (一)廢棄發回（即駁回上訴人請求確認規章第16條第b項、第35條
15 之規定無效、如附表一「訴之聲明」欄項次二、五、被上訴人
16 給付如附表三「108年9月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欄之本息部分
17 之訴及上訴，並廖聰明追加之訴，暨命王致為4人對待給付及
18 被上訴人之同時履行）部分：

19 1. 按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
20 無效。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平等互惠原則者，推定其顯失
21 公平。消保法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而關於無
22 效認定之考量事項，消保法施行細則第13條並規定，定型化契
23 約條款是否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應斟酌契約之
24 性質、締約目的、全部條款內容、交易習慣及其他情事判斷
25 之。同細則第14條則明定，定型化契約條款，有下列情事之一
26 者，為違反平等互惠原則：一、當事人間之給付與對待給付顯
27 不相當者。二、消費者應負擔非其所能控制之危險者。三、消
28 費者違約時，應負擔顯不相當之賠償責任者。四、其他顯有不
29 利於消費者之情形者。是以消費性定型化契約是否違反誠信原
30 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即應審酌契約之性質、締約目的，及
31 是否為他方所不及知、或無磋商變更之餘地，暨全部條款內

01 容、交易習慣，及當事人間之給付與對待給付是否顯不相當，
02 是否負擔控制範圍外之危險等各項因素，尤其應衡量雙方當事
03 人的利益，本於公平原則就個案具體情事綜合判斷，以調和契
04 約當事人的法律關係。

- 05 2. 次按遞延性商品（服務）之預付型不定期繼續性供給契約，具
06 有消費者已將費用一次繳清，嗣後分次、分期或持續取得商品
07 （服務），遞次或持續發生對價給付效果之特性。因對契約雙
08 方具有長期性、繼續性之拘束力，而期間發生情事變化又具高
09 度可能性，為保護相對於企業經營者處弱勢之消費者，應賦予
10 消費者任意終止之權利，且消費者終止契約，企業經營者應將
11 價金總額扣除已受領之商品（服務）對價或必要費用後，將剩
12 餘金額退還，始符公平。查規章屬定型化契約條款，受消保法
13 第12條規範，兩造契約性質上屬上訴人支付一定金錢，被上訴
14 人提供聯誼會一定設施服務之遞延性商品（服務）之預付型不
15 定期繼續性供給之無名契約，且入會費、月費及設施使用費等
16 各項費用，均屬會員繼續使用聯誼會服務與設施之對價，為原
17 審所是認。果爾，規章第16條第b項規定，除有前項規定（即
18 於入會後7日內提請退會可請求退費）情形外，會員已繳或應
19 繳之入會費、月費及各項費用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還，而不
20 論是否有可歸責上訴人致終止契約之情，亦不論入會費與會員
21 接受服務期間長短之對價關係，該入會費相對於契約總價值是
22 否尚有殘餘，概不予退還，能否謂無違反平等互惠原則或顯失
23 公平；其次，聯誼會成立之初是委由新加坡公司經營，創立時
24 之文宣、規章與章程採中、英文併陳方式，固為原審所認定。
25 然按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26 為消保法第11條第2項所明定。而對消費者銷售商品或提供服
27 務，原則上應以雙方使用當地官方語言進行資訊或意見之交換
28 為前提，且當事人自治之原則，須於雙方當事人之地位，在形
29 式上及實質上均屬平等，始有其適用。本件被上訴人既係於我
30 國境內提供服務，自應遵循我國交易習慣，規章內容約明雙方
31 之權利義務，其以中、英文併陳方式，易使消費者認中文即為

01 英文翻譯且文義相符，卻於第35條規定不論其翻譯為何，均以
02 英文為準，有使消費者對於有關約款之瞭解陷於錯誤之虞，能
03 否謂被上訴人無挾其優勢地位從事交易行為，使雙方當事人契
04 約上地位實質上處於不平等之情，非無再研求餘地。原審遽以
05 入會費、月費及設施使用費係被上訴人提供服務、設施使用之
06 對價，依第16條第b項規定得拒絕返還，及臆認王致為5人無審
07 閱英文文書之困難，第35條規定翻譯以英文為準，僅為契約解
08 釋方法，即認該等約款無違反誠信原則或對消費者顯失公平，
09 而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斷，尚有可議。

10 3. 又關於規章第35條規定之效力既尚待釐清，則被上訴人得否依
11 規章英文版第15條第a項規定單方調漲月費，關涉上訴人請求
12 如附表一「訴之聲明」欄項次二、五、附表三「108年9月債務
13 不履行損害賠償」欄所示本息之訴及上訴，並廖聰明追加之
14 訴，暨命王致為4人為對待給付有無理由，本院即無從為法律
15 上判斷，原判決此部分應併予廢棄；又王致為4人雖僅對命對
16 待給付部分提起上訴，因此部分無可維持，原審命被上訴人對
17 其等同時履行如第一審判決主文第三、四項給付部分，與之在
18 性質上具有不可分之關係，該同時履行部分亦應併予廢棄，惟
19 被上訴人對原審此部分為王致為4人勝訴之判決，未聲明不
20 服，發回後應注意有無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適用。

21 4. 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聲明廢棄，非無理由。

22 (二)上訴駁回（即駁回王致為5人請求如附表三「王致為等5人關於
23 債務不履行部分上訴聲明」欄所示本息之上訴）部分：

24 1. 按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責任，以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而
25 給付不完全（未符債務本旨）為其成立要件，此觀民法第227
26 條規定即明。如債權人於受領給付後，以債務人給付不完全為
27 由請求賠償損害，應先就其所受領之給付未符合債務本旨致造
28 成損害之有利事實，負舉證責任。

29 2. 原審綜合相關事證，認定被上訴人單方變動如附表五所示之設
30 施，並無未符債務本旨為給付致造成損害之情，王致為5人未
31 能盡舉證責任，並說明其餘攻防與證據，經斟酌後均不影響判

01 決結果，不逐一論列，因而就此部分為其等不利之判決，核無
02 判決理由不備、矛盾或違反經驗法則、證據法則等違背法令之
03 情。上訴論旨，猶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契約解釋之職
04 權行使，指摘此部分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05 (三)因本件尚有事實待原審調查審認，即無就法律上爭議先行言詞
06 辯論之必要，併此敘明。

07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
08 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
09 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11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12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13 法官 林 麗 玲

14 法官 林 玉 珮

15 法官 胡 宏 文

16 法官 高 榮 宏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 記 官 李 佳 芬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